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行



刘大成

2019 年 4 月 12 日